

# 十四、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说的方法论分析

【数据库】语言文字学专题(1978-1994)

【文献号】4096

【原文出处】语文研究

【原刊地名】太原

【原刊期号】199301

【原刊页号】39~45

【分类号】H1

【分类名】语言文字学

【复印期号】199306

【标题】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说的方法论分析

【保留字段】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作者】杨成凯

【正文】

0. 句法学(syntaotics或syntax)、语义学(semantics)、语用学(pragmatics)明确地作为符号学的三个分支首见于美国学者C.W.Morris 1938年问世的《符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s of Theory of Signs)一书, 60年代我国学者周礼全先生在翻译此书时把它们分别译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据我所知, 把pragmatics译为语用学以此为最早, 后来在符号学和语言学中已成为通译。

当今归入pragmatics领域中的具体研究课题从本世纪年代以来, 在哲学、逻辑学、符号学和语言学中逐渐发展起来。在语言学中, 从70年代初期开始, 由于受到以Chomsky为代表的形式句法学派的刺激和哲学、逻辑学界探索“意义”(meaning)其物的影响, 更多的学者注重研究句子和语境、语言和社会、文化的关系。他们对pragmatics的兴趣骤见增长, 不仅研究属于这一领域的具体课题, 研究pragmatics跟句法和语义的关系, 而且许多学者已明确地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部分包含在各自创立的语法理论之中。中国大陆汉语语法学界明确提到语用层次则稍在其后。据施关淦1991所考, 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1981年出版)初次运用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分析汉语语法问题, 其后对语用学问题的论述渐多, 目前已形成热门话题之一。

1. 尽管句法、语义、语用三叉结构的历史在符号学中可以上溯到Morris或更在其前的美国哲学家C.S.Peirce, 具体到语言学中也至少可以上溯到1970年前后, 但是这三叉结构的关系却人言各殊, 难求共识。三者中地位尤其不明确的是语用学分支。S.C.Levinson 1983第一章讲语用学的范围时列举了8种不同的定义, 廖秋忠1991则列举了6种表现国外语言学者不同观点的语言学分支关系图, 结论都是说语用学与其他分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跟语义学的关系——说法不一。随着语言学研究的兴起, 我国大陆学者对语用学的地位和三个平面(或称三个部分)的关系也有种种看法(参看施关淦1991和冯炜1992), 据说1992年4月在上海举行的第三届现代语言学研讨会的小组讨论中, 也出现了七八种模式图。可见虽然许多学者承认句法、语义、语用这个三叉结构, 但具体认识有很大差异。

限于篇幅, 本文对此不能详述, 也不评论不同看法的得失, 只是试图勾画出一个理论框架。它可以提供一个视角, 使我们看到在万象纷繁的语言世界中, 为什么会产生这个三叉结构, 为什么会产生业已出现的那些研究课题, 今后是否还会产生其他的研究课题和研究方向。为此就必须首先观察语言学者的工作方式, 并且进行方法论分析。因为归根结蒂, 语言学模型是语言学者在现实语言世界中按照自己的眼光挑选了一些材料, 然后按照自己认为是合理的方式构筑起来的理想语言世界。但这并不就是现实语言。句法、语义、语用三叉结构不过是语言学者用来观察语言的一种方式而已。

2. 要分析这个三叉结构, 必须从Morris 1938给它的定义开始: 当使用者I使用一物S指示另一物M时, S就成为符号, M则是S的所指; 句法学研究若干S之间的关系, 语义学研究S和M之间的关系, 语用学研究S和I之间的关系。更圆滑些, 也许是R.Carnap 1942的定义: 研究语言时, 明确提到使用者则属于语用学领域, 抽掉使用者, 仅分析语言表达式及其所指属于语义学范围, 所指也抽掉, 能分析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关系属于句法学范围。

这两个形式上十分整齐的定义却不能为我们划出三个整齐的领域, 因为S要成为符号就必须有I和M; 抽掉哪一个因素, S也不成其为符号。以语言为例, 无论作何种研究, 总要首先确定一种语言中包含哪些表达形式, 哪些形式可以认为同一, 哪些形式不可以认为同一, 这就不能抛开它们的使用者和所指不管。众所周知, 即使被认为是同一个语言表达形式, 它在不同的使用者之间和同一

个使用者的多次使用之间也会有或大或小的形式差异，要断定它们的同一性就不能不诉诸使用者的仲裁；而使用者在仲裁时，在许多——即使不是所有——情况下也不能不考察它们的所指。符号、所指、使用者实质上是三位一体，这就否定了句法、语义、语用能整齐地三分天下的可能性，也解释了为什么学者们对现实语言世界已经并且正在作出许多互不相同的三分模型。

既然情况如此，为什么学者能接受Morris的三义结构和Carnap的定义呢？原来，在实践中已经有意无意地修改了三个分支的严格定义，所谓不涉及或抽掉已经被有限度地涉及所取代，而不是从头到尾始终不考虑。

3.1 既然句法学要研究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关系，那么要研究一种自然语言L的句法学就须首先从语言L的使用者使用的话语集合T中确定L的一个语言表达式集合P，然后去研究P中各成员(E[1], E[3], ...E[i], ...)之间的关系。在不同的使用者之间和同一个使用者的不同使用场合之间，语言表达式E[i]的形式和所指可能有种种变异，还可能有些表达式并非人人都使用。例如熟人见面打招呼可以说“吃饭了吗？”“早起了？”“没睡觉啊？”之类，但生人相见和正式场合则大都用“你好！”“幸会！”之类。南方不少地区使用“有没有”提问。例如问“有没有吃饭？”北方的习惯就不用这种方式提问。同一句话，不同地区的人发音可能完全不同，一个人说两遍就可能有很大差异。这些差异有些在正常变化范围之内，有些是明显的失误；有些则可能看法不一。这就产生了如何确定集合的问题。

因此，如果语言L的使用者说的话中的表达式组成集合T，那么语言学者必须首先对此加以筛选，从中确定一个标定的表达式集合P，然后才谈得上研究L的句法。瑞士学者索绪尔抛开parole(言语)研究langue(语言)，乔姆斯基抛开performance(语言行为)研究competence(语言能力)，主要原因就在这里。

3.2 然而问题并未到此结束。尽管说P是T的一个标准化子集这话也许并无大错，但是T包括哪些成员还不知道。传统语法的规矩是看到、听到才算数，要到L的使用者实际说出或写出的话语中找例句，注明出处，以取信于人。直到现在，这还是我国大陆汉语界的标准操作方式。然而谁也没有证明这样找到的语言表达式集合能包含全部的langue或competence。这样去找例句，能找到(1)而很难找到(2)：

- (1)一只象有四条腿
- (2)一只象有四百条腿

于是(1)属于T，可以进入P；(2)不属于T，也就不能进入P。(2)也许不属于parole或performance，但它也不属于langue或competence吗？难道它不是汉语的一个表达式吗？强调田野工作的描写语言学派也许可以不考虑，但从乔姆斯基以来的当代语言学者却不能不考虑一个严肃的问题：在有限的performance之中能包含着全部competence吗？换句话说，对于语言L来讲，一个有限的performance集合是否确已开发了L的全部competence功能？从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学派开始，除了我国大陆汉语界以外，其他地区的现代语法学派的论著中注明例句出于某书某页的作法几乎已经绝迹。因为一个学者应该是具有母语的competence的。他在描写母语的语法时除非遇到拿不定主意的疑难情况之外，一般无须征求别人的同意，何况在他可以找到的performance材料中未必就有他所需要的competence内容。

3.3 与此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句法描写的精细度。传统语法中用词类和句型给出句子模式，但是把具体的词填进去生成的句子尽管语法正确，却可能无人使用。虽然因为“忽然”不能用作形容词，“他的行动很忽然”有语法错误，但是“一只象有四百条腿”和“地球是方的”却都没有语法错误，传统语法不排斥这种句子。这表明传统语法规则不能保证生成的句子都在集合T之中。在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模式中，这种情况被称为语法规则的生成能力过强。削弱过强生成能力的办法是把词一再地细分小类，这样词语类别和语法规则也就越来越繁琐。它生成的句子集合也许越来越接近集合T，但从上文所述可知，还不能说就是语言L的competence集合。这个问题有多种方法论意义，我们仅能就本文论述所需指出它暴露了句法和语义的关系。事实上无论传统语法还是Chomsky以来的句法学研究，都是有限度地涉及语义内容。惟其如此，传统语法才不考虑“人咬馒头”和“馒头咬人”的差异，而诱之于语义范畴。

3.4 即使是上文这样一个无比简略的勾画，也可以表明句法学所研究的语言L的表达式集合P不等于L的使用者的performance集合T。它没有包括所有使用者的performance行为中的表达式，没有包括同一个使用者在所有场合中的performance行为中的表达式，也没有包括语言表达式所对应的所指部分的全部内容。所以如此，不完全是因为把上述三方面的内容都包括进来既不可能也不适宜，还因为T由performance组成，P由competence组成。语言学要研究后者而不是前者。这个论述阐明了在语言L的句法学中所研究的对象和所生成的语言表达式实际上是有限度地考虑符号使用者和符号所指之后的产物，是语言L的一个模型L'。也许我们可以说世上仅存在一个唯一的语言叫作L，但是由于上文有修饰语“有限度地”，我们就不能说L仅能有一个唯一的模型叫作L'。

在确定了集合P以后，句法学的任务是研究P中各成员(E[1], E[2], ...E[i], ...)之间的关系。无论传统的还是现代的句法理论，都致力于研究怎样把P的成员分成基本单位和导出单位两类：基本单位用枚举法一一给出，导出单位则用导出公式给出。导出公式主体是合成公式，说明怎样由基本单位通过一系列合成操作生成复合单位。例如语法中的基本单位是词；组词成句的语法规则是合成公式，通过语法规则可以生成各种复合的句法单位。

4.1 语义学研究符号与其所指的关系，上文已谈到它跟句法学的关系——句法学中考虑的语义因素很多，所建立的句法范畴和句型也就越多。抛开这一点，甚至也抛开哲学界和逻辑学界关心的“意义”到底是何物这个问题，语义学本身还有一个重大的问题，即怎样确定由小到大各种语言单位的意义。就语言学而言，有三种观点：



(1)从单词出发寻求词语的意义。即首先确定单词的意义，然后以单词的意义去解释短语和句子的意义。

(2)从句子出发寻求词语的意义。即首先确定句子的意义，然后从句子的意义中去分析单词和短语的意义。

(3)从用法出发寻求词语的意义。即用法就是词语的意义，描写词语的意义也就是描写它们的使用方法。

4.2 第一种观点有方法论意义，因为语法中以词为基本单位，句法操作法则就是说明怎样用单词组成句子。如果句法合成法则告诉我们可以用三个词(a, b, c)通过一系列句法操作产生句子abc, 那么我们当然希望同时有语义合成法则告诉我们怎样由a, b, c的意义通过一系列语义操作产生句子abc的意义。一旦做到这一点，我们记住L中的词的形式和意义以后，通过句法和语义合成法则就能自行演绎出L中的无数复合表达式的形式和意义，不必再去逐一学习。这样做的意义在于基本单位的数目少，跟复合单位不成比例。如果句法合成法则给出的每一个句子的意义无法用法则演绎，只能个别地学习和记忆，那么句法合成法则也就没有什么用处——既然每个句子的意义要到词典中去查，那么查词典和学语法也就没有多大意义。

第二种观点同样有方法论意义。在正常的语言交际过程中，能独自存在的最小单位是句子。任何一个语言单位，只要它能用作独立的交际单位，它所传达的信息量就不可能少于一个句子的信息量。在一定场合下，一个词甚至更小的单位也能成为独立的交际单位。例如在叫门时的回答往往是问“谁?”答“我”，双方都只用一个词作为独立的交际单位。然而这时它们包含的信息量相当于问“谁叫门?”和“我叫门”之类的句子。语言交际主要就是运用各种句子表达自己的意思，不管句子中各个词各自负载什么信息；交际中传递的是由它们组成的整个句子的意思。所以，如果语法是讲用词造句的规则，而且是像第一种观点那样，打算以句子中包含的词的意义为基本单位“计算”出句子的意义，那就必须以句子的意义为出发点，研究怎样把句子的总信息量分配给组成句子的各个部分，直到分配给各个词为止。

第三种观点是一个更为普遍的方法论原则的特例。第二种观点实际已经表明，不能孤立地谈词的意义，必须从词在句子中负载的信息量方面研究词的意义。第三种观点则意味着语言成分的意义体现在它的用法之中。形式化地讲，所谓语言单位u的用法就是把u正确地镶嵌在一个更大的语言单位或语言环境u'之中的方法，这决定于u在u'结构之中分担的功能。这使我们联想到一个普遍的方法论原则K：任何一个单位或一个对象都是存在于一个包含着它的更大的单位或结构之中；所以想认识它、理解它和使用它，就要分析它存在于其中的那些单位或结构的组成成分和结构模式。(注：参看杨成凯1991b。)这条方法论原则表明，如果b是组成a的语言单位，那么b的意义或功能就是它在a的总体意义或功能中所承担的份额。这就指引我们到句子的意义中去寻找词的意义，到更大的语言单位或交际行为中去寻找句子的意义。

4.3 上文说到在叫门过程中回答问句“谁?”时说的“我”虽仅有一个词，却含有“我叫门”之类句子的意思。这跟“我叫门”中的“我”不同。事实上，仔细观察一下就不难发现词语传达的信息量会随着语境不同而变化。形式化地讲，就是当词语被包含在一个更大的结构——上下文或交际行为模式——之中时，它传达的信息量是个变量。问一个孩子“你是男孩女孩?”时，意思当然是问其本人是男是女，但用这句话问一个成年人时，意思几乎总是问对方的孩子是男是女，而不是问其本人是男是女。在回答“要是他不去，谁去?”时说“我去”，意思是“要是他不去，我去”。这跟不涉及别人、单纯的“我去”不同。这表明句子在以它作为一个成分的不同交际行为中，其意义也是变量。上文的原则K说明这种类推实际上没有尽头，我们只能在某一层次上停止。传统语法所讨论的最大语言单位是句子，我们就只能首先确定句子的意义，然后把它的总体意义离析为若干部分分配给组成它的各个词。

确定句子的意义的方法跟句法学中确定语言表达式的标准形式的方法遵循同样的认识论原理。这就是，在一个句子S用在不同场合可能传达的若干种意义M[.1], M[.2], M[.3], 等等之中，确定一个基本意义M作为S的标准意义，然后进行离析操作。例如上文说到的句子“我去”的意义就不能以“要是他不去，我去”为准，而只能以它的最小信息值即单纯的“我去”为准，然后把它的总信息量分配给“我”和“去”。事实上不仅在确定句子的意义时必须它在它可能传达的变化的信息量中选取一个或几个明确的信息值作为它的基本意义，就是在确定短语的词的意义也只能如此。(注：杨成凯1990，特别是1991b，从方法论方面对确定词语的信息量的问题作过探索。)这种情况跟句法学中从语言表达式可能采用的变化的形式中确定其一个或几个基本形式道理相同。

5. 所以，如果说在句法学中学者研究的是语言L中的表达式e的基本形式F(e)，那么在语义学中学者研究的是L中的表达式e的基本意义M(e)。二者都有一定的理想性。它们跟e在各种场合使用时实际表现的形式和传达的信息值之间可能有种种差异。这表明句法学和语义学中研究的是实际使用中的语言L的理想型或说是模型L'。Quirk等1972(13页)讲他们描述的是英语的共核(common core)，我们不妨说英语的共核就是一种理想型的英语。由于理想化程度的不同，L'也可以有L'[.1], L'[.2], L'[.3]等多种形式。

L'跟L有差异，传统语法讲省略就是处理这个差异的一种方法。例如在语法中只能说“老张”是指某个人的专有名词，然而在回答“谁跟我去?”时说的“老张”却传达“老张跟你去”的信息。传统语法就说此时说的“老张”其实是“老张(跟你去)”。这样做，实质是尽可能让“老张”保持一个固定的信息值，然后用法则来弥合这个信息值跟它在某种语法中实际传达的信息值的差异。这种方法很像数学中作近似计算时使用的修正算法。

6. 弥合L'跟L的差异一事在方法论上可以作不同的理解，限于篇幅，本文不讨论这个问题；但不能不指出正是由于L'跟L有差异和学者试图处理这个差异，使句法学和语义学之外出现了一个语用学领域。如果我们(1)或者满足于用L'来代替L，而不再追究二者的差异；(2)或者在构造模型时就让L'极为接近L，那么语用学的领域就将大大缩减。传统语法不像现代语法学派那样努力地描写competence，不要求它的法则那么精确，也不大讲句子在更大单位中的变异和功能；它虽然用省略处理L'和L的部分差异，但把省略归入句法内容，于是传统语法就可以不讲语用层次。

一些现代语法理论则不同，它们追求描写的精确度，恨不能把每一个词语在每一种场合中的形式和意义差异一网打尽；于是传统语法的基本单位“句子”的形式和意义在各种语境中的变异就进入语言学的领域，跟句法、语义相接触。如果维持原有的句法和语义领域，这部分内容就必须另立门户。眼下也只有“语用”这块招牌可以利用。

总之，是语言L跟它的模型L' 的差异，是语言表达式在越来越大的语言结构和行为结构之中使用时形式和意义的变化乃至语言表达式在人类行为中的作用，这些因素进入学者的视野就产生了语用学目前的广漠无垠的研究领域。为了表现句法、语义、语用三者的关系，杨成凯1991a画出三个同心圆：小圆是句法学，中圆是语义学，大圆是语用学。从这个角度可以很好地观察中外对三者关系已经和可能提出的各种模式，而且还能够看出“语用学研究语义学所未涉及的意义侧面”这个在语言学中颇获青睐的定义实际并不完整；因为若语义学加上语用学将处理语言表达式的全部语义问题，那么句法学本身能够处理语言表达式的全部形式问题吗？如果符号学是三义结构，而在符号中又是形式和意义两位一体，那么语用学势必跟句法和语义都有关系。最后根据杨成凯1992展示一下语用学的光谱作为对本文方法论分析的概括和总结。

7. 模型L' 可能在下列方面不等同于语言L：

(1)L' 的基本单位和由它们组成的复合单位是L的相应单位的模型，不一定等同。自然语言L的词语的形式和意义会因使用场合不同而变异，但模型L' 中相应的词语的形式和意义却不能不保持相对稳定的不变值。要想使L' 中的词语跟L中的相应的词语等同，就不得不用修正法则使之随时进行调整。

(2)L' 中最高层次的单位是u时，层次低于u的所有单位的形式和意义都直接或间接地以它们在u层次的表现为准。然而无论u层次的单位还是低于u层次的单位，它们运用于比u更高的层次时都可能发生形式或意义的变异。这些变异在以u层次为分解起点时就不一定能予以考虑。这将导致L' 中的单位在比u更高的层次上跟L中的相应单位相比产生明显的误差。传统语法以句子为最大的单位，于是需要用修正法则对L' 中的词语的形式和意义加以调整，给出它们在高于句子的层次上的用法。

(3)L' 中的最高层次的单位是u时，L中的高于u层次的单位在L' 中找不到相应的模型。这就需要提高L' 中最高级单位的层次，构造拟新的模型。例如从句子扩展到超句单位。

(4)L中某些单位的所指随使用场合而异，L' 中相应的单位就不可能规定明确的语义值。如果我们要求出它们在每一个使用场合的明确的语义值，就需要补充相应的法则。例如自然语言中“我”、“你”、“今天”、“昨天”、“这”、“那”等词的所指就必须由使用场合确定。

以上这些问题都可能成为语用学的课题。此外，在研究L和L' 的关系时，我们假定L有唯一确定的形式。事实上：

(5)语言L可能有若干变体，也可能包含若干子语言，为L构拟的模型L' 不一定能跟L的各变体或各子语言一致。例如自然语言可能因地区、社团、阶层、情境等不同而有种种变体。这就需要有转换法则L' 阐明跟它们的关系。

(6)语言是人类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样广阔的结构之中认识语言的功能，就使语言L跟人类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心理活动等联系在一起，于是语言学研究就涉及了有关的一切学科的内容。

这两个问题关系到语言学者对于语言L的自主性的认识，也给学者提供了语用学的课题；但跟前面四个问题相比，这些课题跟语言L的本体的关系较远。

#### 【参考文献】

冯炜：1992：“中国语用学研究概观”，《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

廖秋忠：1991：“篇章与语用和句法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4期。

施关淦：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

杨成凯：1990：“关于形式和意义问题的反思”，收入《语法研究和探索(六)》(将出)。

1991a：“语言学和符号学的方法论”，收入《社会科学新方法大系》(将出)。

1991b：“语义分解与合成：语义学的定义”，提交第二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论文。

1992：“语用学的理论基础研究(提纲)”，提交昆明语言和逻辑学术研讨会论文。

Carnap,R.1942:《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Levinson,S.C.1983:《Pragmatics》。

Morris,C.W.1983:《Foundations of Theory of Signs》。

Quirk,R.et al 1972:《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